

新疆阿勒泰地区青河县查干郭勒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
节水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公开方式.....	2
2.3公众意见情况.....	3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公示方式.....	4
3.3查阅情况.....	8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3 宣传科普情况.....	9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其他.....	11
7诚信承诺.....	12

1概述

2024年9月，新疆青河县水利总站（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新疆阿勒泰地区青河县查干郭勒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10月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090>）开展了第一次网上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于2024年12月1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501>）、中国新闻报、项目所在地张贴了公告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公众反馈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年9月，委托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在项目委托之后的7个工作日内，于2024年10月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090>）发布了第一次信息公示。

公告信息包括：（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公开方式

2.2.1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第九条等的相关要求，于2024年10月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090>）发布了第一次信息公示，网络信息面向全社会公开。

网络公开选择的载体、公示内容、格式和公开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第一次信息公告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图1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其他

第一次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2.3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信息公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号)
第十条、十一条等相关要求,于2024年12月11日至12月24日期间,
分别采取张贴公告、网络公示和报纸公开方式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
示。

公开主要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
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
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
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二次信息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
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号)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内相关要求,于12月11日
至12月24日期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
络链接:<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501>)发布了该公众参
与第二次公告,同时将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参与意见表
进行了网络链接,公示日期为12月11日至12月24日,网站信息面向
全社会网络公开选择的载体、公示内容、格式和公开时间均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第二次信息公告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



图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此外在网络公示期间于2024年12月13日和12月17日两次在中国新闻报报刊登了“新疆阿勒泰地区青河县查干郭勒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网络征求公众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两次登报公示项目信息，报纸公示的内容，公开时间和次数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024年12月13日第二次信息公告登报照片见图3，2024年12月17日第二次信息公告登报照片见图4。



图3 第一次报纸公开照片 (2024.12.13)



图4 第二次报纸公开照片 (2024.12.17)

3.2.3 张贴

于2024年12月11日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在项目附近易于公众知悉的场所处进行了张贴。

第二次信息公告张贴于附近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第二次信息公告张贴时现场照片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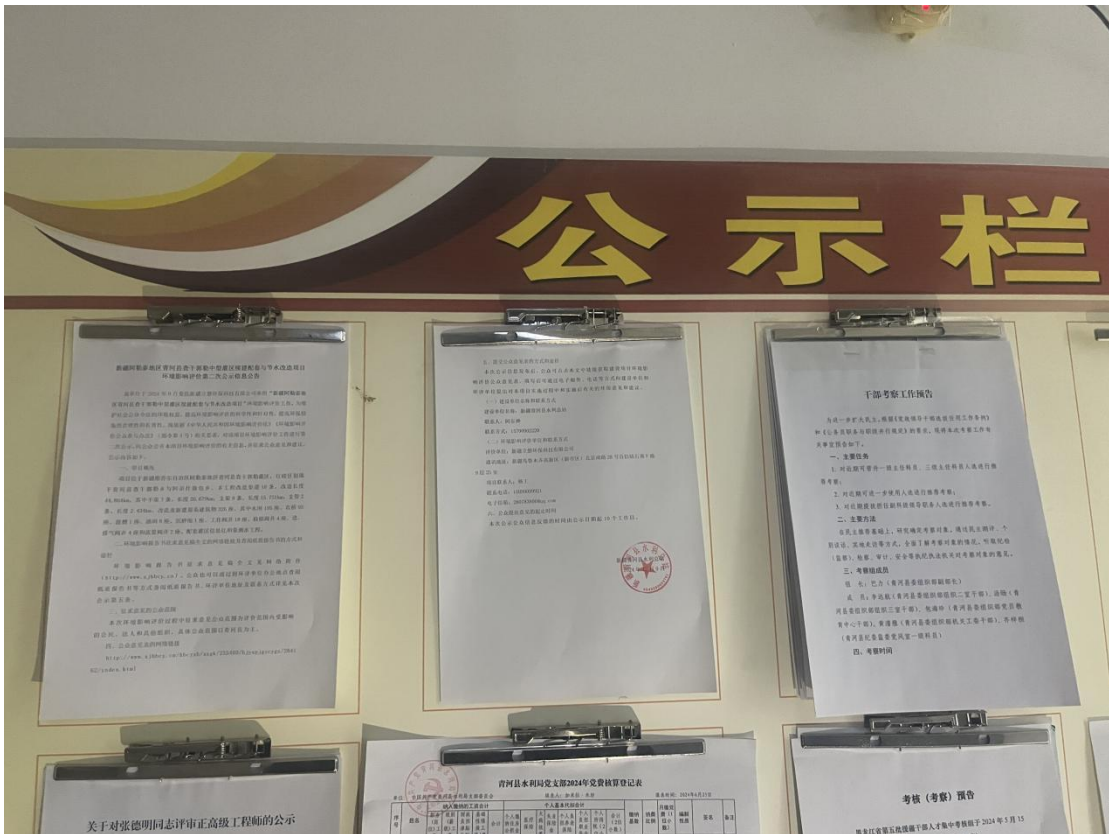


图5 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设置了《新疆阿勒泰地区青河县查干郭勒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点，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由于在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环境的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第二次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张贴公告向调查区域内的群众科普并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及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影响的主要手段。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接到公众的来电，也未收到公众意见调查表和信件反馈。

6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调查问卷。

7诚信承诺

新疆青河县水利总站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阿勒泰地区青河县查干郭勒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阿勒泰地区青河县查干郭勒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青河县水利总站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青河县水利总站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24日

